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 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方案征集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第三部分	应征方案和要求
第四部分	应征方案的提交
第五部分	征集活动的程序安排和奖金
第六部分	注意事项
第七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第一部分 引言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将于 2022 年在中国北京和张家口举行。届时，来自全世界众多国家和地区的数万名运动员、体育官员和新闻记者将欢聚北京，共庆这一全球性的体育盛典。把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办成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将为北京、为中国、为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留下宝贵的文化和体育遗产。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公共艺术作品（主要以雕塑为表现形式，以下简称城市雕塑）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主办方）现面向全球征集城市雕塑设计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活动）。主办方衷心欢迎有志于参与城市雕塑设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应征方案，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二部分 应征人须知

2.1 应征人资格

国内外热爱奥林匹克运动、支持和关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并愿意积极参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城市雕塑设计方案征集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应征人），均可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主办方有权审核应征人的资格。如发现应征人作出任何虚假陈述，主办方有权在本次征集活动的任何阶段取消该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资格。

2.2 应征人应遵守的基本要求

应征人应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2.2.1 应征人应当全面遵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应征人需要遵守的其他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如适用），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奥委会手册》等）。

2.2.2 除本征集文件另有说明外，应征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主办方不对应征人自愿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发生的除另有说明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支出承担责任。

2.2.3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主办方或者经主办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为本次征集活动的组织、评审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应征方案；但不会向上述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

应征方案。

2.2.4 应征人应遵守本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三部分 应征方案和要求

3.1 总体要求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以“纯洁的冰雪，激情的约会”为愿景，秉承“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理念，“让奥林匹克点亮青年梦想、让冬季运动融入亿万民众、让奥运盛会惠及发展进步、让世界更加相知相融”，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应征人应围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主题创作，体现奥运精神，融入智慧冬奥理念，弘扬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

3.2 数量要求

每位应征人最多可以提交两件应征方案，且应当按照提交系统引导提示填报报名信息并上传应征方案。

3.3 合作作品

合作作品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创作完成的作品。鉴于雕塑作品的特殊性，本次征集活动只允许自然人作为合作作者共同参加，不允许其他形式的共同参加。共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应征人应当按照要求在提交系统中按照系统引导填报全部应征人的相关信息。

3.4 应征方案要求

3.4.1 应征方案

应征方案应包括设计效果图及创作说明。

(1) 电脑制作的电子版设计效果图应提供作品不同视角效果图 3 张以上（jpg 格式电子文件，图像大小：300kb 以上，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手绘版设计效果图应提供

不同视角方案 2 件以上。

设计效果图上不可标注任何文字信息，具体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创作说明中明确。

(2) 创作说明应 500 字以内。

(3) 如应征人需要通过视频形式展示应征方案，可根据系统引导上传 AVI、MP4、RMVB 格式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00M。视频文件中仅可以出现应征方案，不可以出现无关信息以及任何与应征人有关的信息，包括应征人的声音。

3.4.2 应征方案的要求

(1) 应征方案应当是原创，不能是已发表作品，或对其他他人作品进行复制抄袭或非主体特征性的添删、修改等。

(2) 应征方案的设计内容符合本次征集活动主题，艺术风格、形式、材质、规格、表现手法和技法不限，提倡造型新颖、应用新材料技术的设计。

(3) 应征人可以在填报报名信息时明确应征方案所设计作品的意向摆放点位（点位清单详见“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公共艺术作品初步备选点位》），但是应征人的意向只作为参考，不会作为最后决定的依据。

(4) 应征方案不得引起任何对奥运会价值观和残奥会价值观的偏见，不得含有任何宗教内涵，不得与任何非相关第三方产生关联或联想。

(5) 应征方案不得含有《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699 号修订）中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

第四部分 应征方案的提交

4.1 征集文件的下载

自本征集文件发布之时起，应征人均可从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或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下载本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征集时间

征集时间为北京时间2020年7月9日22:00（以下称起始时间）至北京时间2020年10月15日24:00（以下称截止时间）。应征人必须保证在截止时间前按照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应征方案。起始时间前或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应征方案，均为无效应征方案。

本征集文件及其全部附件、应征方案及相关文件中所提及的天数均为日历日（而非工作日）。

4.3 应征方案的提交方式

4.3.1 应征人可以通过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或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中链接的提交系统进行线上提交。主办方授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负责运行维护本次征集活动的提交系统。

（1）线上提交分为填报报名信息及提交应征方案两部分。线上提交时需按照系统程序的提示，完成相关信息确认、填报；线上提交的最终流程以及所需材料，以系统引导为准。

如果提交成功，系统将显示“您已提交成功”。

(2) 应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需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同意，并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完成法定代理人（监护人）的相关信息确认。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 本次征集活动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计算应征人的年龄。即 2002 年 1 月 1 日（不含当日）后出生的视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4) 应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填写授权书，并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确认。

4.4 语言

提交系统中全部内容的填报应采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系统不接受中文、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

4.5 信息变更

上述提交应征方案的信息如有变更，主办方将会在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及时公布，请应征人注意相关信息。

如主办方决定推迟接收应征方案的截止时间，主办方将会提前在前述官方网站上发布相关信息。在此情况下，主办

方和应征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受调整后的接收应征方案截止时间的约束。

4.6 应征方案的更改和撤回

已提交的应征方案不允许更改和撤回。

4.7 应征方案的无效确认

应征人应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规定，根据系统引导在提交系统中填报报名信息并提交应征方案。应征人未能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时完整的填报报名信息并提交应征方案，或者应征人填报的报名信息或提交的应征方案存在内容不真实或其他瑕疵，或者违反本征集文件其他要求的，主办方均有权认定相应的应征方案为无效应征方案，并有权取消其参与后续评审的资格。另外，对于无效应征方案，主办方无需通知应征人、无需退还应征方案。

如有必要，主办方有权要求应征人提供相关文件的原件，应征人不得拒绝，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及获奖资格。

第五部分 征集活动的程序安排和奖金

5.1 应征人应当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应征方案，并确保主办方在公布的接收应征方案起始时间后、截止时间前收到应征方案。主办方对所有应征方案不予退还。

5.2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提交成功的应征方案进行以下评审：

初评：将选出 100 件方案作为本次征集活动的入围方案，获得入围奖。

复评：将从 100 件入围方案中评审出 20 件方案获得提名奖。

终评：采用公众投票方式，从提名奖方案中评审出 10 件最佳方案。

5.3 后续安排

5.3.1 对于获得“提名奖”的应征方案，应征人需自行制作永久性材料作品模型（立体小样），尺寸为 100cm—150cm，于指定时间送至主办方指定地点进行展示宣传。

5.3.2 对于“最佳方案”，北京冬奥组委将授权北京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放大制作并落地在相关公共区域。作品的材质、尺寸和摆放点位将由主办方和应征人沟通后，由主办方确定。放大制作而成的雕塑所有权由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包括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认可的第三方）享有。

如果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认为其他获得“入围奖”的应征方案适合放大制作并落地，主办方（包括

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 将另行接洽应征人。

5.4 奖金

获得“提名奖”的应征方案，每件应征方案奖金为税后人民币 20 万元，并将获颁“提名奖获奖证书”；同时还将获得每件应征方案税前人民币 5 万元用于立体小样制作。其余获得“入围奖”的应征方案，将获颁获奖证书。

全部获奖证书由北京冬奥组委颁发。

主办方将在立体小样制作前发放部分立体小样制作费用给应征人，并在应征人完成立体小样制作后发放剩余费用，具体每次发放的金额比例由主办方决定。应征人应独立处理和申报与立体小样制作费用相关的税费问题。对于获得提名奖的奖金，主办方将在本次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应征人履行完全部义务并收到获奖应征人提交的全部合格文件后，将奖金发放至获奖应征人的指定账户，相关税费由主办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获奖应征人为两位或两位以上的，获奖应征人自行分配奖金，如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均与主办方无关。

第六部分 注意事项

6.1 关于线上提交模式

6.1.1 鉴于本次征集活动采用线上提交模式，因此凡通过线上填报报名信息及提交应征方案的应征人，均需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征集文件及提交系统中所需要阅读同意的相关内容。应征人在相应位置点击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项并提交成功后，相应的内容即对各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6.1.2 应征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请在法定代理人（监护人）的监护、指导下阅读本征集文件、填报报名信息及提交应征方案。在提交系统中填写和确认相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的信息后，视为应征人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同意其监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6.1.3 应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填写授权书，并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确认。在提交系统中填写授权书并确认相关信息后，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认该应征行为。

6.1.4 在任何情况下，应征人不应轻信任何以主办方的名义，索要登陆名、密码、手机号码、验证码或其他涉及个人或者财产等信息资料，以保证自身的信息和财产安全。

6.1.5 如在应征过程中出现任何与提交应征方案相关事项的疑问或者问题，应征人应通过电话方式（010-55595556）与主办方进行联系。

6.2 征集文件的更改和撤回

6.2.1 至本征集活动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主办方可自行对本征集文件进行更改或撤回。该等更改或撤回将通过北京冬奥组委官方网站（<https://www.beijing2022.cn>）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公布，并自公布之时生效。应征人应将上述信息作为制作应征方案的依据。

6.2.2 本次征集活动的主办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就本次征集活动对应征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本次征集过程中的任何技术失误、故障或延迟，因参与或未能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伤害、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内容丢失、利润损失、直接或间接的惩罚和损害。

6.3 无效应征方案

出现以下任一问题的应征方案，都将被视为无效应征方案，丧失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评审的资格：

- （1）设计效果图上包含任何文字信息的；
- （2）可能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和其他国际体育组织标识、国际或国内大型运动会、赛事标识混淆的；
- （3）含有奥林匹克标志的。奥林匹克标志的定义详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4) 有可能侵犯著作权、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等任何第三方权利的；

(5) 与已公开的任何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各平台发布的应征人本人和他人的作品）相同或主体特征类似的；

(6) 包含政治、宗教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征人自身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或者商品的包装装潢等）的；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违背奥林匹克精神，违背残奥理念，违背公序良俗的。

(8) 其他不符合本征集活动要求的情形。

6.4 文件关联及说明

本征集文件的相关组成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关联且说明的。主办方有权就任何文件之间的矛盾或歧义进行解释、澄清、补充、说明和/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6.5 个人数据信息保护

主办方对应征人根据本征集文件提供的所有个人及法人、其他组织的信息将用于本次征集活动，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立公共艺术专家数据库，不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其中，应征人提供的电话号码仅用于与应征人取得联系，护照或身份证信息仅用于审核并确认应征人的身份。主办方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披露上述信息，应征人享有对上述数据和信息的撤回权。

主办方对上述数据和信息仅在本次征集活动期间为本征集活动目的使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上述数据和信息将仅为建立公共艺术专家数据库目的使用。主办方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将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对应征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且在不需要使用应征人信息时及时进行销毁和删除。

6.6 主办方保留的权利

6.6.1无论出于何等原因，至本次征集活动结束前，主办方有权根据工作安排，对本征集文件中所涉任何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或撤回。

6.6.2有权推迟或更改本次征集活动的时间安排。

6.6.3有权于确定“最佳方案”之前的任何时间，拒绝任何或全部不满足应征要求或者评审规则的应征方案或宣布本次征集活动程序无效，并且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6.4有权从应征方案中评审出入围奖、提名奖及最佳方案，有权确定最终获得入围奖、提名奖及最佳方案的数量，或者宣布未能选出符合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点的应征方案。

6.6.5本征集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主办方的其他权利。

6.6.6主办方保留对本次征集活动和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第七部分 应征人须遵守的重要法律条款

7.1 适用法律

本次征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保密及宣传限制

全部应征人对因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应征方案以及与应征方案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证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闭幕日前（含当日）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任何资料或信息。

全部应征人应对从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主办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证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任何资料或信息。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应征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是否响应本征集文件及是否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亦不得以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表示与主办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存在任何关联。

主办方保留取消违反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应征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资格的权利。对于已获奖励的应征人，主办方有权撤回已颁发的荣誉，立即收回已支付的奖金以及按照相关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如应征人对上述保密及宣传限制义务的违反致使主办方、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遭受任何损失，主办方有权要求该应征人予以赔偿。

7.3 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

7.3.1 应征人保证提交给主办方的应征方案（包括初次提交、后续深化修改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效果图、创作说明、设计效果图/创作说明的任何要素或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方案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应征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方案本身及在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方案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应征方案全部权利人均同意并共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7.3.2 应征人对应征方案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即应征方案（包括应征方案的任何组成部分，下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目前以及将来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均归应征人所有，并且，应征方案截至应征人提交至主办方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公布，也未进行过著作权登记等；应征人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主办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次征集活动最佳方案公布前（含当日）对应征方案进行发表、使用或开发。

7.3.3 应征人确认并同意主办方或者经主办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自行按照本次征集活动的组织、评审安排，在本次

征集活动的范围内，为组织、评审目的使用应征方案及应征方案中的任何组成部分。

7.3.4 若应征人的应征方案获得“提名奖”（即入围本次征集活动的前 20 名），则应征人应在北京冬奥组委通知的时间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北京冬奥组委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意北京冬奥组委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方案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同意将其应征方案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北京冬奥组委（包括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获得提名奖的应征人享有署名权，但署名的方式、形式、时间以及是否署名由北京冬奥组委决定。获得提名奖的应征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北京冬奥组委（包括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获奖应征方案相关的除署名权外的著作人身权。

7.3.5 若应征人的应征方案获得“提名奖”（即入围本次征集活动的前 20 名），应征人同时保证，在收到北京冬奥组委（或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相应通知后，将按照要求制作应征方案所对应的立体小样，并在指定的时间送至指定的地点进行展示宣传。立体小样提交后，所有权将转移给北京市人民政府。

7.3.6 如应征人未按时或者明确拒绝签署上述文件或履行制作义务，则视为应征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前述情形下，将不再将该应征人的应征方案作为入围的应征方案，并将按照顺序递补获奖应征方案。

7.3.7 获得“最佳方案”的应征方案，北京冬奥组委将授权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放大制作并落地在相关公共区域。放大制作而成的雕塑所有权由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包括北京市及河北省政府认可的第三方）享有。

承诺函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

本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请在对应位置勾画 ☒，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方案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活动）征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向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主办方）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确认同意并提交本《承诺函》，即代表承诺人已签署并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方案。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承诺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以及相关附属机构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 承诺人对应征方案享有完整无瑕疵的权利，即应征方案（包括应征方案的任何组成部分，下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目前以及将来可获得、享有且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均归承诺人所有，且应征方案截至承诺人提交至主办方之时从未以任何形式进行发表、公布，也未进行过著作权登记。

2. 承诺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方案征集文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 并承诺遵循主办方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3.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相关人员(承诺人为法人的, 其相关人员包括全体股东、高管、工作人员等人员; 承诺人为其他组织的, 其相关人员为该组织的全体成员; 承诺人为自然人的, 其相关人员为该自然人的亲属; 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存在代表、代理关系等顾问和律师等主体), 对因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提交的应征方案以及与应征方案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证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闭幕日前(含当日), 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任何资料或信息。承诺人对从本次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主办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证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任何资料或信息。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4. 承诺人及其相关人员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 不会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主办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未经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书面同意, 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奥林匹克财产(由《奥林匹克宪章》定义并定期更新)或残奥会财产(由《国际残奥委会

手册》定义并定期更新), 包括但不限于奥林匹克或残奥标识、会徽(如奥运会/残奥会会徽)、商标、主题、标识、制服装备、吉祥物或其他称谓。

5. 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除与主办方有另行约定外, 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 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本次征集活动, 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在系统中填写、确认相关提交信息, 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填写、同意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均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 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7. 承诺人尊重本次征集活动主办方以及其他负责本次征集活动的各方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及全部评审意见和决定。

8. 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奥林匹克和/或残奥标志和奥林匹克和/或残奥运动, 承诺人并始终尊重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主办方的尊严和荣誉, 不会行使任何可能有损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主办方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会行使该等人身权利)。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 自愿向主办方以及相关附属机构承诺并保证如下:

1. 承诺人保证提交给主办方的应征方案（包括初次提交、后续深化修改等任何情形、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效果图、创作说明、设计效果图/创作说明的任何要素或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方案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方案及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方案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应征方案全部权利人均同意并共同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2. 承诺人理解并同意主办方（包括主办方认可的第三方）有权自行按照本次征集活动的组织、评审安排，在本次征集活动范围内，为组织、评审目的使用应征方案及应征方案中的任何组成部分。

3. 若应征方案获得“提名奖”（即入围本次征集活动的前 20 名），则承诺人承诺在北京冬奥组委通知的时间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北京冬奥组委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意北京冬奥组委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方案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同意将其应征方案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北京冬奥组委（包括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获得提名奖的应征人享有署名权，但署名的方式、形式、时间以及是否署名由北京冬奥组委决定。获得提名奖的应征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北京冬奥组委

(包括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获奖应征方案相关的除署名权外的著作人身权。如承诺人未能按时或明确拒绝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承诺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前述情形下,将按顺序递补获奖应征方案。

4. 若应征方案获得“提名奖”(即入围本次征集活动的前20名),承诺人承诺在收到北京冬奥组委(或北京冬奥组委认可的第三方)相应通知后,将按照要求制作应征方案所对应的立体小样,并在指定时间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展示宣传。立体小样提交后,所有权将转移给北京市人民政府。如承诺人未能按时或明确拒绝履行上述义务,则视为承诺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前述情形下,将按顺序递补获奖应征方案。获得“最佳方案”的应征方案,北京冬奥组委将授权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放大制作并落地在相关公共区域。承诺人承诺放大制作而成的雕塑所有权由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包括北京市或河北省政府认可的第三方)享有。

5. 承诺人没有且不会自行或授权主办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本次征集活动最佳方案公布前(含当日)对应征方案进行发表、使用或开发。

6.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本次征集活动及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性质,主办方无任何义务根据本次征集活动和本《承诺函》取得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自身、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或者与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方案的商业等利用所

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7. 承诺人承诺,北京冬奥组委有权自行决定对获得“提名奖”的应征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主办方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并在主办方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和/或其他形式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主办方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审资格,承诺人并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主办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文件中的全部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及应征人的原因导致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主办方、声誉或经济上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2. 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主办方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主办方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主办方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

照主办方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保证主办方对应征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主办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如因此次应征活动而在应征双方产生任何纠纷的,承诺人承诺所有纠纷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以中文作为仲裁语言,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应征人不得自行变更或者删减本《承诺函》的任何内容，否则主办方有权认定应征人提交的该等《承诺函》无效，相应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承诺函》非经主办方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八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确认、同意；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同时填写授权书）在提交系统中相应位置点击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并提交成功后立即生效。

自然人填写：

承诺人：（请填写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理人 (如有):

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承诺人：(请填写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书

(注：自然人无须填写)

致：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

[] (印刷体姓名、职务) 系 [] (应征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 (法人或其他组织内部部门的名称) 的 [] (印刷体姓名) 为本应征人的授权代表，以本应征人的名义，代表本应征人参加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公共艺术作品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授权代表在征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应征人的行为，与本应征人做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应征人将直接完全承担授权代表任何及全部行为的全部义务、责任和后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应征人撤销、更换授权的，应当书面方式送达主办方，并经主办方签收确认后生效。

特此授权。

应征人授权代表姓名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通知及送达地址